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第七十六次股務聯誼座談會

議 事 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 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第 76 次股務聯誼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出席：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等 101 家，共計 173 人。

來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謝依紋科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張益輔副組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部 施耀欽中級專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沈振宇副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監理部王 淳專員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張貴盛副理

主席：張鉅靈 紀錄：張源白

宣布開會：（屆開會時間，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股務工作報告

#### （一）參加外部會議報告—自 111.12.1 至 112.2.20 止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1.	111.11.23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	案由一：關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方式，得否以「技術授權」或「被授權使用之技術再授權」方式為之。 會商結論： 一、綜合與會代表多數意見如下： （一）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之股東出資，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得以技術授權或以被授權使用之技術「再」授權方式為之；至第131條第3項規定之發起人出資，亦得以技術授權或以被授權使用之技術「再」授權方式為之。</p> <p>(二)倘以被授權使用之技術「再」授權方式出資者，就其授權條件與抵充數額應審慎評估，俾確保資本充實原則。</p> <p>二、至法人為發起人時，仍應符合第128條第3項第2款規定所定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之規定。</p> <p>案由二：有關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規定之過半數當選董事是否包含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疑義案。</p> <p>會商結論： 綜合與會代表多數意見如下： 考量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規定之文義並無排除最高票董事之適用，且該條之立法目的旨在促使公司儘早選出董事長，是以，本條項之過半數當選董事仍可納入最高票董事。至具體個案經法院假處分裁定者，仍應視法院所為假處分裁定之效力而定。</p> <p>案由三：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程序中所訂定之基準日於適用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規定之疑義案，提請討論。</p> <p>會商結論：</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p>綜合與會代表多數意見如下：</p> <p>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於減資時，有關基準日作業上作法不同，有無依公司法第 165 條訂定停止過戶期間，仍應視具體個案所訂定基準日是否造成個別股東權益之影響(如減資對象之認定)而定。</p> <p>二、如所訂定基準日僅係為辦理變更登記之用，未就個別股東權益有所影響，則無須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訂定停止過戶期間。</p> <p>案由四：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疑義，提請討論。</p> <p>會商結論：</p> <p>綜合與會代表多數意見如下：</p> <p>一、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倘既得條件無法達成時，公司得否收回乙節，目前實務上多係以發行特別股方式為之，而依公司法第 158 條規定收回，則符合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尚無窒礙難行之處。</p> <p>二、倘以發行普通股方式為之，為符合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得否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收回乙節，目前司法實務上有採肯定見解，惟第 267 條第 9 項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與第 167 條之 1 員工庫藏股之法律體系、立法目的是否一致，不無疑義，建議仍以修法於公司法第 167 條明定為妥。</p>

	時間	主辦單位	會議內容	重點說明
2.	112.1.12	經濟部	研商公司法第 160 條適用疑義會議。	<p>討論議題：</p> <p>一、因繼承之股份公司共有人間，依前開公司法規定推定行使股東權利之人、經推定行使股東權利之人，其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等權利，依成立共同關係之民法有無特別規定(如民法第 1152 條)?倘無，前開「推定」、「出席」或「行使表決權」之性質，究應歸屬公司共有股份之管理(多數決)，抑或公司共有股份之其他權利行使(共識決)?關於此議題，外國法(民法或公司法)及實務運作情形，有無可參考借鏡之處?</p> <p>二、在我國現行法制及司法實務見解下，為避免僵局之發生及兼顧繼承人之權益，有無解決之道?目前立法院鄭委員正鈐等提案參採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體例，研擬修正公司法第 160 條規定(提案資料如附件)，能否解決僵局之發生，並兼顧繼承人之權益?有無其他替代或配套方式之建議。</p> <p>會商結論：            本次會議已蒐集與會代表意見，感謝各位與會先進所提供之建議及可能面臨之執行問題，本部將整理今日與會專家及代表之意見，研析本條涉及爭議的解決方向。</p>
3.	112.2.6	集保結算所	112 年股東會視訊會議座談會	針對本公司規劃外資股東申請以 CN 碼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進行說明。

(二) 111.12.1 至 112.2.20 爭取會員權益及重大服務案件處理報告

	案 件 內 容	起 始 時 間	完 成 時 間	處 理 結 果
1.	建請證期局研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之部分內容。	111.9.13 中秘字第034號	待覆	1. 使用委託書規則係規範委託書相關之事宜，應與徵求人自身持股之權利行使無涉。建請研議於委託書規則問答集中載明相關之規範，以資股務單位遵循。 2. 建請研議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第 37-1 題，參照公司法 198 條累積投票制之精神，放寬得集中或分配投給擬支持候選人中之某一被選舉人或數位被選舉人。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示有關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及 111 年度所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112.1.19 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 1120001703 號	112.2.1 中秘字第 004 號	落實憑單電子化，憑單填發單位得以電子方式提供扣繳憑單予所得人，無需提供紙本扣繳憑單，快速又便捷。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無。

## 伍、專題演講（資料另附）

### ◎公司治理趨勢及未來展望

一、公司治理發展

二、公司治理 3.0 推動措施(包括董事會職能、董事外部評鑑及強化資訊透明度等)

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四、公司治理評鑑

五、未來推動規劃

主講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謝依紋科長

時 間：自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整

散會。